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6 报批前公示.....	2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
6.2 公开方式.....	21
7 诚信承诺.....	22

# 1 概述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24 年国内化学浆进口量约为 2682 万吨（化学浆约 2300 万吨、溶解浆约 382 万吨）、化学机械浆进口量约为 135.5 万吨、半化学浆进口量约为 2.6 万吨。其中，化学浆进口量庞大，国内自给率较低。表明国内造纸产业，特别是高端包装纸和生活用纸的快速发展，对国外优质纤维的需求持续增长，反映出国内造纸产业规模与化学浆生产自给不足之间的核心矛盾。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1〕18 号）专栏 10 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绿色包装制品。推动现有造纸及纸制品企业通过长期合约落实“浆源”、稳定“浆价”，加强废纸纤维高效低耗离解、多原料废纸纤维再生利用、再生纸废水处理、秸秆等非木纤维清洁制浆等技术研发和运用，充分释放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低克重卫生纸、纸巾纸、擦拭纸以及老年用、妇婴用纸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开发。”

重庆玖龙现有厂区制浆品类为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无化学浆，造纸产品为牛卡纸、瓦楞纸和白板纸。

为响应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落实“浆源”、稳定“浆价”以及优化产品结构、加快高附加值产品开发。重庆玖龙拟总投资 60 亿元，实施“浆纸一体化智能工厂项目”，项目共分为两期实施，一期投资 35 亿元，建设 70 万吨化学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投资 25 亿元，建设 100 万吨高档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 70 万吨漂白硫酸盐化学浆，化学浆除现有厂区自用外，其余可外售造纸企业，以降低化学浆进口依赖，提高国内及重庆市高品质化学木浆自给率，落实“浆源”、稳定“浆价”，推动造纸行业健康发展。

二期工程建成后，利用一期工程化学浆作为原料，年产 100 万吨高档纸，完善企业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构建原料到产品的全产业链闭环，实现重庆玖龙“浆纸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评价内容为“浆纸一体化智能工厂项目”中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前应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次一期工程总投资 35 亿元，建设“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江津工业园区区片 1（珞璜支坪组团）A 片区 EI-1/02 地块，在现有厂区南侧新增用地约 610 亩，扩建 1 条 70 万吨/年漂白硫酸盐化学浆生产线，生产原料为木片。主要建设内容为木片堆场、备料车间、化学浆车间、浆板车间、碱回收车间、二氧化氯制备车间、余热发电车间、生物质气化车间、制氧站、空压站、循环冷却水站、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设施。

碱回收车间蒸发工段设置黑液蒸发能力 1000 吨/小时的七效十体板式降膜蒸发站；燃烧工段设置固形物处理规模 4600 吨/天的碱回收炉，用于处理扩建项目及现有厂区制浆生产线黑液及生产臭气，配套 2 台 100 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苛化工段白液苛化能力 8500 立方米/天；石灰工段设置石灰生产能力 850 吨/天的白泥煅烧回转窑。二氧化氯制备车间采用甲醇还原法工艺，二氧化氯制备能力 35 吨/天。生物质气化车间设置 65MW 生物质气化炉系统，备料车间木屑与外购生物质经气化的可燃气作为白泥煅烧回转窑燃料使用。

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已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重点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22 号）中“市级重点项目”、“2025 年重大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00116-04-01-844212），备案建设内容为：“新建原料堆场、备料车间、制浆车间、浆板车间、碱回收车间、二氧化氯制备车间、生物质气化车间等配套设施，拟购置绿色制浆生产线等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7 中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第一次公

示采用网络平台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平台、报纸等同步公开。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开展。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因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于2025年6月25日重新开展第一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告知公众项目建设概况（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现有项目及环境保护情况）、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网络公示平台为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网站。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网络平台公示方式为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报纸公示载体为重庆法治报，共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7月21日、7月23日。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区域：重庆玖龙现有厂区、扩建项目场平施工区、江津区顺江社区、江津区支坪镇、江津区珞璜镇、江津区仁沱社区、江津区津坪社区、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九龙坡区陶家镇、大渡口区跳蹬镇。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向江津区农业农村委书面征求意见，并取得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单位在拟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之前，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和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等。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公开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公众参与表网络连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

2025年2月7日，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确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2025年2月11日，在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首次公示，因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于2025年6月25日重新开展第一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首次公示期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至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网络公示平台为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相关要求。公示链接：

<https://www.ndpaper.com/sc/business/chongqingbase.php>

公示截图：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集到公众相关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所在地报纸、张贴公告。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平台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网址链接为公示链接：<https://www.ndpaper.com/sc/business/chongqingbase.php>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采用重庆法治报进行公示，共进行 2 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公示截图如下：

权威发布

幼童突然横穿斑马线被小车碰倒,交巡警提醒:

# 快乐暑假 交通安全“不放假”

在享受暑假的快乐的同时,安全问题也是重中之重。在此,重庆交巡警提醒各位家长,暑假期间,应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严防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孩子的生命安全。

## 拒绝坐超员车辆 筑牢乘车安全线

7月10日下午,渝北区250分驾校教练王某带二队学员在驾校附近练习科目二,王某一若发现教练车超员行驶,应立即向交警、122报警,并立即停车,严禁超员车辆继续行驶。

## 严防酒驾

暑期是酒驾高发期,交警部门提醒,酒后驾车害人害己,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勿酒后驾车。

## 注意礼让斑马线 过街安全记心间

近日,渝北区发生多起交通事故,其中一起是斑马线礼让斑马线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

幼童突然横穿马路,被小车碰倒,交警提醒,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孩子不要在马路上玩耍。

## 警方提醒:

暑期是儿童交通事故高发期,交警部门提醒,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孩子不要在马路上玩耍。

## 规范骑行戴头盔 严格遵守车前灯

近日,高新区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交警部门提醒,骑行电动自行车时应佩戴头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警方提醒:

暑期是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高发期,交警部门提醒,骑行电动自行车时应佩戴头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交警部门提醒,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孩子不要在马路上玩耍。

## 警方提醒:

暑期是儿童交通事故高发期,交警部门提醒,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孩子不要在马路上玩耍。

## 儿童乘坐车辆 应使用安全座椅

前不久,高新区发生多起小汽车交通事故,交警部门提醒,儿童乘坐车辆时应使用安全座椅,确保安全。

## 警方提醒:

暑期是儿童交通事故高发期,交警部门提醒,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孩子不要在马路上玩耍。

教你一招

## 微信红包并非转账 认定赠与无需返还

日常生活中,微信红包已经成为一种流行的支付方式。近日,法院审理一起案件,认定微信红包属于赠与,无需返还。

法院认为,微信红包具有即时性、私密性等特点,一旦发出即视为完成交付,属于赠与行为。

法院指出,微信红包的发出和接收是即时完成的,一旦发出即视为完成交付,属于赠与行为。

法院认为,微信红包具有即时性、私密性等特点,一旦发出即视为完成交付,属于赠与行为。

法院指出,微信红包的发出和接收是即时完成的,一旦发出即视为完成交付,属于赠与行为。

法院认为,微信红包具有即时性、私密性等特点,一旦发出即视为完成交付,属于赠与行为。

法院指出,微信红包的发出和接收是即时完成的,一旦发出即视为完成交付,属于赠与行为。

### 市消委会发布农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 选购保健食品做到“一认二查三明”

暑期是农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醒广大农村消费者,选购保健食品时应做到“一认二查三明”。

## 一认二查三明

一认:认准保健食品标志和批准文号;二查:查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三明:明产地、明厂家、明价格。



选购保健食品时,应仔细阅读配料表,了解食品的成分和含量,避免摄入过多的添加剂。

消费者在购买保健食品时,应选择正规渠道,认准保健食品标志和批准文号,确保产品质量。

消费者在购买保健食品时,应选择正规渠道,认准保健食品标志和批准文号,确保产品质量。

## 签约时公司已注销 构成欺诈3倍赔偿

近日,法院审理一起案件,认定公司在签约时已经注销,构成欺诈,应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公司在签约时已经注销,属于欺诈行为,应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法院指出,公司在签约时已经注销,属于欺诈行为,应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公司在签约时已经注销,属于欺诈行为,应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text, likely a legal notice or public information table.

## 第一次报纸公示

权威发布

多名驾驶员因超速行驶被记分并罚款,重庆公安交警部门提醒:

# 超速11%也要被罚款扣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重庆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广大驾驶员及群众出行安全。

**案例1**  
驾驶员王某,渝A12345,通过收费站,2025年7月10日14:30,违法地点:G65沪昆高速在沪昆高速1500公里400米处,违法行为:时速200公里以上超速10%以上,罚款200元,记3分。

**案例2**  
驾驶员李某,渝A67890,通过收费站,2025年6月20日10:00-12:00,违法地点:G65沪昆高速在沪昆高速1100公里1170公里200米处,违法行为:平均时速170公里/小时,超速11%以上,罚款100元,记2分。

**案例3**  
驾驶员赵某,渝A34567,通过收费站,2025年6月20日10:00-12:00,违法地点:G65沪昆高速在沪昆高速1100公里1170公里200米处,违法行为:平均时速170公里/小时,超速11%以上,罚款100元,记2分。

月20日10:00-12:00,违法地点:G65沪昆高速在沪昆高速1100公里1170公里200米处,违法行为:平均时速170公里/小时,超速11%以上,罚款100元,记2分。

**案例4**  
驾驶员周某,渝A98765,通过收费站,2025年6月20日10:00-12:00,违法地点:G65沪昆高速在沪昆高速1100公里1170公里200米处,违法行为:平均时速170公里/小时,超速11%以上,罚款100元,记2分。

### 超速行驶有四大危害

超速行驶危害大,驾驶人应引以为戒,自觉抵制超速行驶,文明出行,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超速行驶的危害主要体现在:1.增加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2.缩短制动距离,增加避让难度;3.加剧车辆磨损,增加维修成本;4.增加燃油消耗,提高出行成本。

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杜绝超速行驶,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超速行驶不仅危害自身安全,也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驾驶人应时刻保持警惕,文明驾驶,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 公安交警部门提醒

公安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员,超速行驶是交通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城市快速路上发生事故未及时将故障车拖移引发二次事故,交巡警提醒:

# 故障车不拖移既危险又违法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快速路通行效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重庆公安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员,发生故障车辆应及时拖移,避免引发二次事故。

故障车长时间滞留,不仅影响道路畅通,更存在安全隐患。驾驶人应及时联系拖车服务,将故障车拖移至安全地带。

交巡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发生故障车辆应及时拖移,避免引发二次事故。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致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致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致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致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ndpaper.com/sc/business/chongqingbase.php>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建设单位:致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023-66668888 Email:18717378311@163.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23-67826599, Email:476030127@qq.com

微闻一瞥

## 夫妻一方虽未签借条 接收资金应共同还款



夫妻共同财产,即使一方未签字,接收资金也应视为共同行为,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共同财产,即使一方未签字,接收资金也应视为共同行为,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夫妻共同财产,即使一方未签字,接收资金也应视为共同行为,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夫妻共同财产,即使一方未签字,接收资金也应视为共同行为,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张三	110101199001010001	13800138000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	110101199001010002	13800138001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五	110101199001010003	13800138002	北京市朝阳区
赵六	110101199001010004	13800138003	北京市朝阳区
孙七	110101199001010005	13800138004	北京市朝阳区
周八	110101199001010006	13800138005	北京市朝阳区
吴九	110101199001010007	13800138006	北京市朝阳区
郑十	110101199001010008	13800138007	北京市朝阳区
冯十一	110101199001010009	13800138008	北京市朝阳区
陈十二	110101199001010010	13800138009	北京市朝阳区
褚十三	110101199001010011	13800138010	北京市朝阳区
卫十四	110101199001010012	13800138011	北京市朝阳区
宋十五	110101199001010013	13800138012	北京市朝阳区
苏十六	110101199001010014	13800138013	北京市朝阳区
李十七	110101199001010015	13800138014	北京市朝阳区
王十八	110101199001010016	13800138015	北京市朝阳区
张十九	110101199001010017	13800138016	北京市朝阳区
赵二十	110101199001010018	13800138017	北京市朝阳区
孙二十一	110101199001010019	13800138018	北京市朝阳区
周二十二	110101199001010020	13800138019	北京市朝阳区
吴二十三	110101199001010021	13800138020	北京市朝阳区
郑二十四	110101199001010022	13800138021	北京市朝阳区
冯二十五	110101199001010023	13800138022	北京市朝阳区
陈二十六	110101199001010024	13800138023	北京市朝阳区
褚二十七	110101199001010025	13800138024	北京市朝阳区
卫二十八	110101199001010026	13800138025	北京市朝阳区
宋二十九	110101199001010027	13800138026	北京市朝阳区
苏三十	110101199001010028	13800138027	北京市朝阳区
李三十一	110101199001010029	13800138028	北京市朝阳区
王三十二	110101199001010030	13800138029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三	110101199001010031	13800138030	北京市朝阳区
李三十四	110101199001010032	13800138031	北京市朝阳区
王三十五	110101199001010033	13800138032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六	110101199001010034	13800138033	北京市朝阳区
李三十七	110101199001010035	13800138034	北京市朝阳区
王三十八	110101199001010036	13800138035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九	110101199001010037	13800138036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十	110101199001010038	13800138037	北京市朝阳区
王四十一	110101199001010039	13800138038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二	110101199001010040	13800138039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十二	110101199001010041	13800138040	北京市朝阳区
王四十三	110101199001010042	13800138041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三	110101199001010043	13800138042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十四	110101199001010044	13800138043	北京市朝阳区
王四十五	110101199001010045	13800138044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四	110101199001010046	13800138045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十五	110101199001010047	13800138046	北京市朝阳区
王四十六	110101199001010048	13800138047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五	110101199001010049	13800138048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十六	110101199001010050	13800138049	北京市朝阳区
王四十七	110101199001010051	13800138050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六	110101199001010052	13800138051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十七	110101199001010053	13800138052	北京市朝阳区
王四十八	110101199001010054	13800138053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七	110101199001010055	13800138054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十八	110101199001010056	13800138055	北京市朝阳区
王四十九	110101199001010057	13800138056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八	110101199001010058	13800138057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十九	110101199001010059	13800138058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五十	110101199001010060	13800138059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十九	110101199001010061	13800138060	北京市朝阳区
李五十一	110101199001010062	13800138061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五十二	110101199001010063	13800138062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	110101199001010064	13800138063	北京市朝阳区
李五十三	110101199001010065	13800138064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五十四	110101199001010066	13800138065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一	110101199001010067	13800138066	北京市朝阳区
李五十四	110101199001010068	13800138067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五十五	110101199001010069	13800138068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二	110101199001010070	13800138069	北京市朝阳区
李五十五	110101199001010071	13800138070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五十六	110101199001010072	13800138071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三	110101199001010073	13800138072	北京市朝阳区
李五十六	110101199001010074	13800138073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五十七	110101199001010075	13800138074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四	110101199001010076	13800138075	北京市朝阳区
李五十七	110101199001010077	13800138076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五十八	110101199001010078	13800138077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五	110101199001010079	13800138078	北京市朝阳区
李五十八	110101199001010080	13800138079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五十九	110101199001010081	13800138080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六	110101199001010082	13800138081	北京市朝阳区
李五十九	110101199001010083	13800138082	北京市朝阳区
王六十	110101199001010084	13800138083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七	110101199001010085	13800138084	北京市朝阳区
李六十	110101199001010086	13800138085	北京市朝阳区
王六十一	110101199001010087	13800138086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八	110101199001010088	13800138087	北京市朝阳区
李六十一	110101199001010089	13800138088	北京市朝阳区
王六十二	110101199001010090	13800138089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二十九	110101199001010091	13800138090	北京市朝阳区
李六十二	110101199001010092	13800138091	北京市朝阳区
王六十三	110101199001010093	13800138092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三十	110101199001010094	13800138093	北京市朝阳区
李六十三	110101199001010095	13800138094	北京市朝阳区
王六十四	110101199001010096	13800138095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三十一	110101199001010097	13800138096	北京市朝阳区
李六十四	110101199001010098	13800138097	北京市朝阳区
王六十五	110101199001010099	13800138098	北京市朝阳区
张三三十二	110101199001010100	13800138099	北京市朝阳区

### 3.2.3 现场张贴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区域：：重庆玖龙现有厂区、扩建项目施工区、顺江社区、支坪镇、仁沱社区、津坪社区、铜罐驿镇、陶家镇、跳蹬镇、珞璜镇，现场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重庆玖龙现有厂区环保公示栏



扩建项目场平施工区环保公示牌



江津珞璜镇顺江社区服务公开栏



江津支坪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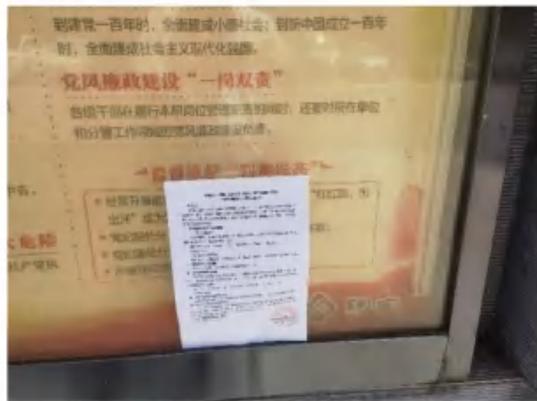
江津仁沱社区公示栏



江津津坪社区公示栏



九龙坡铜罐驿镇公示栏



九龙坡陶家镇公示栏



大渡口区跳蹬镇公示栏



江津珞璜镇公示栏

###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查阅共设置 2 种方式。

#### (1) 网络平台查阅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ILK2U8E9jDTGT0gwq3P3g?pwd=dg6r>

提取码: dg6r

#### (2) 纸质版现场查阅

查阅地点: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厂区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23-66668888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为便于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8 号文件要求, 我公司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以下简称意见表) 并上传于网站, 公众可下载后填写相关意见和建议。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LIZ21zE4t8XtyVHK\\_nYBQ?pwd=dbfe](https://pan.baidu.com/s/1hLIZ21zE4t8XtyVHK_nYBQ?pwd=dbfe)

提取码: dbf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为便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意见表”的有效收集，我公司共设置以下方式和途径供公众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1) 信函、现场填写：公众可将填写好后意见表以邮寄的方式告知我公司，收件地址：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老师

(2) 电子邮件：公众可将填写好后的意见表发送至我公司邮箱，收件邮箱：[18717378311@163.com](mailto:18717378311@163.com)。

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向江津区农业农村委书面征求意见，并取得公众参与调查表。

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公参回复意见：“经核实，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区片 1（珞璜支坪组团）A 片区 E1-1/02 地块，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区农业农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要求，在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实施建设。”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示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2025年12月24日，我公司在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网站，对《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和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我公司在企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络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网络链接：<https://www.ndpaper.com/sc/business/chongqingbase.php>  
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